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2026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同意对公司原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